

議案草案既論及問題之實體，此一事實，已使本案不能視為一程序或程序問題。吾人於此所應適用之條文，非第二十七條之第二項而係第三項。對於一切非程序事項之問題，應以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同意票在內之七可決票表決之。

荷蘭代表團之所言，與本問題無關，該問題為一特別問題，亦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而決定，蓋該項稱，根據第六章而作決議時，爭端之當事國不得投票。吾人目前並非根據第六章而行決議。此係另一問題。荷蘭代表亦論及爭端當事國問題一事，可見彼亦充分了解，所處理者並非程序，而係所討論之問題之實體。本人建議對於本問題之是否程序事項不應予以表決，依據憲章吾人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第三項，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提議休會，俟吾人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吾人業已討論六個半小時；均感困乏，經一夜之安眠後，吾人認識當較清晰。

Mr. BEVIN (英聯王國)：吾人於休會前，解決此問題之簡便途徑，為由蘇聯代表提議此事構成對於國際和平之威脅。願為此提議否？英國政府亟欲知其對於本組織所處之地位。蘇聯代表可為該項提議，否則本人願接受 Mr. Stettinius 與主席之原來提案內有吾人所為並不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之字句。“理事會鑒於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故不採取任何正式決定，而進行討論議日程之次一項目。”本人對此項聲明願予接受，由是可不致有爭端。倘諸君如此裁定，吾人即付表決。此為一程序。

本人茲提出建議如次：“理事會因鑒於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故不採取任何正式決定，而進行討論議事日程次一項目”。若諸君如此裁定，則事告終結。

Mr. RIAZ (埃及)：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重要異常？不能藉口程序事項而規避之。吾人須予以透徹之討論。迴避非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前者在舊金山時對此曾有極廣泛之討論。本人參與各次討論。目前之問題至為顯明，Mr. Vyshinsky 稱，吾人當前處理並已綜述於提案內之問題係實體問題，本人完全同意此言。所應適用者，係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雖然，本人須敬告 Mr. Vyshinsky，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本文如下：“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即謂不屬於程序之問題——“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

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吾人當前所遇之情形如何？試取第六章論之。吾人視其如何措詞。茲引該章第三十三條，其文曰：“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余思 Mr. Vyshinsky 所引之條文即係此項。彼謂希臘之情勢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再引第三十四條，其文曰：“安全理事會得調查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

吾人於此或即目擊爭端之發生矣。因此之故，除適用第六章外，本人實不知有其他之可能。倘吾人同意援用第六章，則對每一爭端使用否決權之可能即可避免。蓋如此，英聯王國與蘇聯之代表俱無權參與表決也。

主席：頃間已有建議向本席提出。擬就此項問題發言之理事尚有數人。本人不悉此刻是否宜於休會，庶幾明日重議此事，或可獲一較圓滿之結論。

巴西代表請求本席准其於表決休會問題前畧致一言。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倘吾人於休會前不能獲一結論，本人所擬言者，即蘇聯代表團之來函係依據第三十五條，該條固屬於第六章內。因是，對於本問題，更無其他可討論者。

主席：本人認為若即休會，或可予吾人以一機會，俾可對於本題之若干方面作較充分之檢討。明日吾人將所有準備，以採取理事會所認為適宜之決定。各理事願於何時開會，明日午後抑或明日晚餐後？理事會現行休會，至明夜八時三十分集議。

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午後八時

三十分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十一。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

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¹

主席：本人擬敬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本人懇切願望吾人終能尋獲圓滿解決吾人目前問題之方法；且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發表意見，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俾助吾人解決所須審議之問題。

本人不稔理事會是否同意授權主席，俾爲陳述，表明本理事會對於本問題之真意，並指出除實際參與本案或係主要當事者之各國外，依據曾爲聲明之各國之意見，目前事項中，並無可視爲對於國際和平構成威脅之處，此事目前可告終結。

類此之簡短聲明，若可接受，本人以爲此或係解決目前使各理事感覺焦慮情勢之一法。對於此項性質之聲明能否爲理事會接受一問題，目前若向本席提出意見，至所歡迎。

苟無意見提出，本人認爲吾人既不能尋獲根據該項基礎之協議，吾人應即暫停討論此事，以待他日能重行考慮一解決方法，俾對於此問題必須表示意見之關係各國更願接受。本人之提議是否宜於作爲克服目前此事所生困難之方法，如各理事就此發抒意見，本人當極感欣慰。

余頃所言，猶有未已，擬再爲補充，即向理事會各理事指明（本人殊不以爲彼等尚未認識就此問題尋出圓滿說明一事之重要性），吾人對此等問題所作之決定將影響以後吾人全體被請參與審議關於影響世界未來關係之各種問題。是以，本人熱誠向理事會各理事建議，彼等在此階段應認識：設法求獲彼此同意之決議案措詞，極爲重要。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認爲最好停會片刻，俾吾人得以磋商，本人將提出一提案。

主席：理事會是否願停會五分鐘或十分鐘然後進行討論？

然則本人可認爲各理事會贊同休會五分鐘否？既無異議，暫停討論五分鐘。

午後九時十五分休會，十一時零五分重行集會。

主席：本人擬向各理事建議，吾人可以此時宣告休會，任命國際法院法官之會議於明晨十時半舉行，明夜九時尚有安全理事會會議一次。

是項程序各理事贊同之否？

此時休會至明晨十時半，討論任命國際法院法官一案，至於本問題之討論則延至明夜九時續議。對此，有異議否？

既無異議，即照是項程序辦理。理事會宣告休會，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集議。

午後十一時十分散會。

第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

時三十分在倫敦西敏寺中央堂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二．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主席：此爲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第一次會議，諸君若查文件 A/251，其中載有關於選舉之程序及候選人之資格，選舉時請諸君默記之。選舉票業已分發於諸君矣，其上印有候選人姓名，諸君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姓名圈定十五人，凡姓名未列於名單上者不得當選。

選舉以交叉符號爲記。諸君推選每一候選人時，請在其姓名上作一交叉符號。

本席願請諸君注意：據本日會刊，選舉票上所列人名中經有三名撤回，此三候選人爲 Mr. Accioly, Mr. Cheng 及 Mr. Heever 請在選舉票上劃去該三人姓名。

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爲當選。設獲得絕對多數票之人數在十五名以上時，則以其中得票最多之前十五名爲當選。祕書處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二項通知吾人謂六票構成安全理事會本次選舉之絕對多數票。

吾人現需點票員，以點查本理事會各理事所投之選舉票。本席建議請墨西哥之 Mr. Padilla Nervo 及波蘭之 Mr. Modzelewski 爲本日選舉之點票員。

一俟投票結果揭曉，本席即向諸君報告。如獲得絕對多數票之候選人人數在十五名以下而有作二次投票之必要時，吾人立即舉行之。請諸君慎勿遠離會場，恐吾人仍須再作一次投票也。

關於本席方纔所述之程序，諸君有何問題乎？

有人詢問本席，倘一選舉票上用交叉符號爲記之人數在十五名以下時，該選舉票是否仍屬有效？前據祕書處法律顧問聲稱，該選舉票仍屬有效，然本席願聽取領導大會選舉者之意見，以資證實。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八。